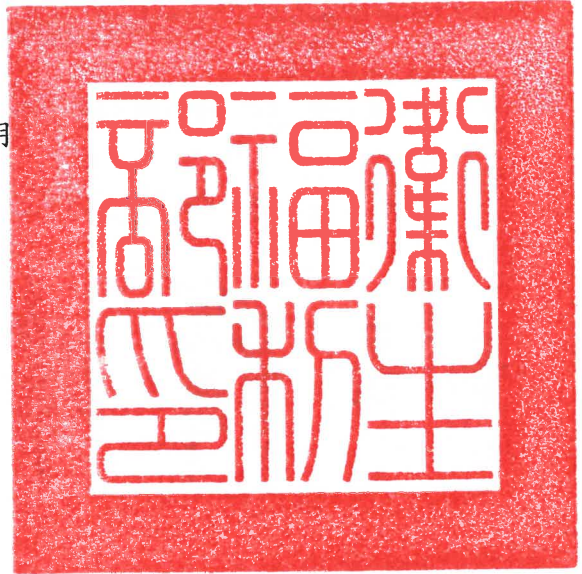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2712號  
附件：社會工作師懲戒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
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社會工作師懲戒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三第六項。

三、「社會工作師懲戒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)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6樓

(三)電話：(02)85906666轉6642

(四)傳真：(02)85906065

(五)電子郵件：lc25126@mohw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